

(承前頁)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nd 101年度. Rows include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應計遞延稅負債增加(減少),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支付之利息, 支付之所得稅,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提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收回, 對子公司之收購,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及清算,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質押定存單減少,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收取之股利,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nd 101年度. Rows include 銀行短期借款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銀行長期借款減少, 存入保證金減少.

(接次頁)

-17-

(承前頁)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nd 101年度. Rows include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取得子公司股權, 非控制權益減少,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聖 會計主管：程元毅

-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所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民國 102 年度有關精誠軟體服務公司、金機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夢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高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告；民國 101 年度有關精誠資訊(香港)公司、誠功科技公司、精誠軟體服務公司、漢茂投資康業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行高投資公司、金機資訊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夢想行動科技公司、Kimo.com (BVI)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精誠資訊(香港)公司及瑞寶資訊科技(香港)公司、Systex Capital Group Inc.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亞高資訊科技公司及 Bisnews International Limited、Systex Solutions (HK)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深圳四方精創資訊公司之財務報告，暨奇維利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投資前所列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利益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節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前述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509,575 仟元、1,375,940 仟元及 1,293,243 仟元，各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9.84%、9.07%及 8.2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前述公司之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89,172 仟元及 167,346 仟元，各占個體綜合利益總額之 17.79%及 255.1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屬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

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淑嫻 會計師 郭政弘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證管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淨益, 外幣兌換淨損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聖 會計主管：程元毅

-21-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淨益, 外幣兌換淨損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 稀釋.

(接次頁)

-22-

(承前頁)

Table with 8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Rows include 透過權益法公允價值增減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什項支出,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附註四), 金融資產減價損失(附註四及十),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附註四及十一)營業外收入淨額,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六),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基本, 稀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宗仁 經理人：林隆聖 會計主管：程元毅

-23-

Table with 10 columns: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1年度. Rows includ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其他收入, 處分投資淨益, 外幣兌換淨損益,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總額, 基本, 稀釋.

(接次頁)

-24-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內進行交易。	內進行交易。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承辦部門應即通知股務部門，股務部門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向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三、略。 四、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之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本程序辦理之。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金融資產類別之權證或與其交易對象非為買賣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者。 (五)一、六略。 以下內容略。	一、查國內資本市場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附買回交易及短期債券之比例極高，特性明顯與股票型基金、債券型基金不同，應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資本市場基金之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二、關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係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之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出售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有價證券之公告規定。 三、另基於證券商「財團法中華民國證券商公會」中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與權證類產品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與權證，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且動作文字調整。
(其他事項) 一一五、略。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其他事項) 一一五、略。 六、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 第一次修正-第十次修正 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提報股東會通過。	類別修訂日期。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說明
		業向舉公會券商承辦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辦條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責，爰明定免予公告。 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一二、略。 三、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該筆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提報本公司財務單位最高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呈送該子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一二、略。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該筆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合併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銷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